珲春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4
第二章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12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3
第四章 规模预测 16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9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22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28
第八章 管理体系规划 33
第九章 监管信息系统规划 39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4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48
第十二章 附则 5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结合全市实际，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服务于珲春市建设“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长吉图开发开放窗口城市、延边州副中心城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城市、生态康养边境旅游名城”战略，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与《珲春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一致。

规划范围为：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珲春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及周边需要加

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区域，面积为52.80平方千米，包括五个街道，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板石镇、英安镇及马川子乡部分区域。

规划年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2024至2025年，中远期2026至2035年。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原则，解决突出关键问题

全面推进珲春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以降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减量化和资源化、切实防治建筑垃圾环境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二）坚持统一规划原则，综合提升治理能力

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格局。与同期城市其他固废发展规划协同融合，统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能力。

（三）坚持系统推进原则，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四）坚持创新驱动原则，促进全民共建共享

加强制度、技术、市场、产业、监管等体系建设，创新机制模式，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提升，培育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化产业。发挥产业园、龙头规模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5.《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18）

6.《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7.《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8〕502号）

9.《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年12月27日）

1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14.《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1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16.《2023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123号）

17.《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18.《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国发〔2010〕106号）

2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17号）

21.《“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22.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

23.《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2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

2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2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153号）

27.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28.《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信部、住建部〔2016〕71号）

29.《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二）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13号）

3.《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吉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技术导则》（2024年4月8日）

5.《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4年城市环卫工作的通知》（吉建城〔2024〕8号）

6.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吉建城〔2024〕26号）

7.《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标准规范

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 50337-2018）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3.《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2004）

4.《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2021）

6.《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

7.《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

8.《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

9.《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

10.《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1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12.《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13.《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CJJ/T 253-2016）

14.《土壤固化剂应用技术标准》（CJJ/T 286-2018）

15.《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2012）

16.《土壤固化外加剂》（CJ/T 486-2015）

17.《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2014）

18.《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

19.《建筑固废再生砂粉》（JC/T 2548-2019）

20.《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2011）

21.《再生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JGJ/T 443-2018)

22.《烧结保温砌块应用技术标准》(JGJ/T 447-2018)

23.《再生混合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标准》(JGJ/T 468-2019)

2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 498-2024)

25.《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2016)

26.《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微粉》(JG/T 573-2020)

27.《工程渣土免烧再生制品》(JG/T 575-2020)

28.《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JTG/T 2321-2021)

29.《废混凝土再生技术规范》(SB/T 11177-2016)

30.《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号)

3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3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34.《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 1210-2022)

35.《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 1121-2022)

36.《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37.《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范编制指南(试行)》

38.其它相关标准和规范

(四)相关规划和其他参考资料

1.《珲春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2.《珲春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3.《珲春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25)

4.《珲春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珲春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珲春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7.《珲春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

8.《珲春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9.《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通告》(珲政发〔2017〕12号)

10.《2023吉林统计年鉴》

11.《2022吉林统计年鉴》

12.《2021吉林统计年鉴》

13.《珲春统计年鉴2023》

14.《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

15.《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

16.《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

17.珲春市建筑垃圾暂存场进出场统计表等

第二章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第五条 现状分析

珲春市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尚不完善，建筑垃圾的运输管理尚不规范。

目前，珲春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匮乏，中心城区仅有一座建筑垃圾暂存场，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处理厂等尚未建成。

第六条 规划解读

根据《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规划，珲春市将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转运、调配、消纳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实现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珲春市将建立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渣土堆填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厂等设施，建立全过程管理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体

系，基本形成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发展体系。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七条 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废弃物处置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珲春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将珲春市建设成“无废城市”和全国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城市。

第八条 分期目标

（一）近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25年）：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

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远期目标

远期目标（2026-2035年）：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第九条 规划指标

规划目标涉及近期、远期两个层次，规划指标详见表一。

表一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主要指标	指标释义	2025年	2035年
减量化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量占其产生量的比例	≥50	≥90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	≤300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	≤200	——
资源化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量占工程渣土产生量的比例	≥80	≥85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量占拆除、工程垃圾总产生量的比例	≥65	≥85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量占装修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50	≥60

	主要指标	指标释义	2025年	2035年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的综合利用占同期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50	≥70
无害化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50	≥95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产生量的比例	≥95	≥95
智能化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车辆占全部渣土运输车辆的比例	≥30	≥95
	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监控管理系统安装比例（%）	安装监控管理系统的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占全部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的比例	≥50	≥95
规范化	非正规堆埋点消除率（%）	——	≥60	≥95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	≥60	≥95

第四章 规模预测

第十条 建筑垃圾预测分类

本规划所指的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的总称。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十一条 产量与清运量预测

预计2025年珲春市建筑垃圾年总产量为8.56万吨，其中，工程垃圾约为1.02万吨，拆除垃圾约为0.76万吨，装修垃圾约为0.79万吨，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约为5.38万吨。

预计2035年珲春市建筑垃圾年总产量为10.14万吨，其中，工程垃圾约为1.02万吨，拆除垃圾约为0.77万吨，装修垃圾约为1.25万吨，建筑渣土及泥浆约为6.13万吨。

第十二条 分类收运处理总体规划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理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年）珲春市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综合利用率达80%，最终消纳处置量为1.08万吨；规划远期（2035年）珲春市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综合利用率达90%，最终消纳处置

量为 0.61 万吨。

（二）工程垃圾处理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 年）珲春市工程垃圾的综合利用率达 65%，综合利用量 0.66 万吨，最终消纳处置量为 0.36 万吨；规划远期（2035 年）珲春市工程垃圾的综合利用率达 85%，综合利用量 0.87 万吨，最终消纳处置量为 0.15 万吨。

（三）拆除垃圾处理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 年）珲春市拆除垃圾的综合利用率达 65%，综合利用量 0.50 万吨，最终消纳处置量为 0.27 万吨；规划远期（2035 年）珲春市拆除垃圾的综合利用率达 85%，综合利用量 0.65 万吨，最终消纳处置量为 0.12 万吨。

（四）装修垃圾处理量预测

规划近期（2025 年）珲春市装修垃圾的综合利用率达 50%，综合利用量 0.39 万吨，最终消纳处置量为 0.40 万吨；规划远期（2035 年）珲春市装修垃圾的综合利用率达 70%，综合利用量 0.88 万吨，最终消纳处置量为 0.37 万吨。

（五）珲春市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规划近期（2025 年）珲春市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量为 6.35 万吨，最终处置量为 2.22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 74.1%；规划远期（2035 年）珲春市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量为 8.79 万吨，最终处置量为 1.35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 86.6%。

不含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单独就拆除垃圾、工程垃圾、

装修垃圾等三类进行计算，规划近期（2025 年）珲春市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量为 1.55 万吨，最终处置量为 1.02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 60.4%；规划远期（2035 年）珲春市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量为 2.40 万吨，最终处置量为 0.64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 78.8%。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十三条 源头减量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申请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筑垃圾减量责任。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在生产、加工、储存、养护及运输等过程中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

（二）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台账管理制度，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及存放，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施工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等种类进行分类存放。

（三）施工单位可在现场将部分满足质量要求的余料根据实际需求加工成各种工程材料，实现源头减量。其他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及时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分类堆放或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资源化利用。严禁将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

（四）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方案，采取污染防

治措施，并报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做好设计深化，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加强 BIM、VR、3D 打印等先进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建筑资源浪费及建筑垃圾产生；推广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提升施工现场监管水平，做好施工中的每一个环节，提高施工质量，有效地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五）施工现场应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提高施工期间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率。

第十四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一）成立政府主导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技术咨询和设备出租机构，对各旧改拆迁项目新建施工项目提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机械设备的租赁。

（二）加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三）推广新的施工技术，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建筑垃圾。

（四）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优化设计标高，推广 BIM 设计。

（五）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加强 BIM 技术等信息化手段运用，推广智慧工地监管系统。

（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再利用。

第十五条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

（二）工程垃圾

1.应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2.应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三）拆除垃圾

1.在设计阶段考虑应未来建筑物的拆除。

2.应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国应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

3.应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

（四）装修垃圾

可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第十六条 收运的基本要求

（一）分类收集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面管控，确保无管理漏洞现象的发生。为便于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施工、房屋拆迁等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类处理。

（二）密闭运输

建筑垃圾转运实现100%密闭化运输。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漂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露。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三）运输路线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城市管理、公安交管部门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第十七条 分类收集要求

（一）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要求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在规划远期，工程渣土按照组成以及颗粒大小进行二级精细分类，根据施工前地质条件的勘测情况，选择合适的开挖方式，施工条件允许，可避免不同土质的渣土混合开挖；若混合开挖，在施工现场应及时进行分离处置（按照颗粒大小）。工程泥浆经过分类、压滤脱水产生的泥饼可划分至工程渣土的二级分类。

2.其他建筑垃圾

在规划远期，根据工程类型、施工阶段的实际情况，在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对其他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过程中，进行专业化的二次精细分类。

（二）建筑垃圾量化预测要求

在建筑垃圾收运的各阶段，对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分类估算，为工程实施阶段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管控（现场分类管理、减量化、资源化、运输及消纳处置等）提供数据支持，提高全过程监管的准确性和效率，提升建筑垃圾分区处理的合理性。在以往的项目管理办法基础上，根据精细化分类标准进行量化预测，是提高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的关键任务，建筑垃圾产生量对后续处理有较大影响。从资源化利用角度建立分类定量预测，统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组成成分和排放量，工程管理方面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减排措施。

（三）建筑垃圾现场分类收集要求

通过有效的现场分类，突出建筑垃圾潜在的资源性，在源头上防止垃圾混合，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率，降低运输、分选和处

理处置成本，实现其循环利用。

第十八条 收集运输体系建设

（一）运输要求

参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的通知》（吉建城〔2024〕26号），建筑垃圾应由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具备全行驶及装卸记录、卫星定位等装置，保持正常使用，且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

珲春市工程渣土和建筑施工垃圾宜采用载质量大于10吨的弃土运输车，建筑拆除垃圾可采用载质量5-15吨的弃土运输车，工程泥浆则宜采用罐车运输，装修垃圾宜采用可进出地下设施的小型运输车辆。建筑垃圾运输应采取密闭方式，工程泥浆运输宜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箱式货车。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建筑垃圾采用散装运输形式，表面应有效苫盖，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二）收运模式

建筑垃圾产生主体应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等；承运单位按照许可

将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至处置场所。

规划未来珲春市建筑垃圾收运模式为“限路线+限时”结合的直接收运模式。在限定工作时间内，通过珲春市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根据每天登记录入的运输需求信息，确定运输线路及时间，建筑垃圾收集车在限时收运区内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确定的路线进行收集，在其他区域按照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直到收集的建筑垃圾是运输车辆的最大承载量，返回建筑垃圾处置场，清空垃圾后再次出发按照既定路线继续收集。

（三）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1.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根据《珲春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结合城镇体系规划、城镇规模、人口、运距等，市域内共规划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4 处，除英安镇外，每个乡镇设置 1 处，每处占地约 500–1000 平方米，共 9 处。

规划在中心城区设置 4 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兼做大件垃圾的临时堆放和分拣），每个街道设置 1 处，每处用地约 1000–1500 平方米。

2.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城镇区新建居住小区、商场、公共建筑等时，在规划建设时宜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于小区、商场、公共建筑等一并投入使用，同时应有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

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集中装修结束后可转为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使用。装修垃圾收集点参考生活垃圾收集点，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所,可结合拆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

3.除装修垃圾外，其他建筑垃圾通过信息化管理日益完善，日常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可有效提升分类收集管理能力。

（四）运输车辆规划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运输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装修垃圾从收集点至转运调配场阶段采用小型密闭化运输车辆，从转运调配场至终端处置设施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本次规划测算全市需密闭化运输车10辆，装载能力10吨。在规划远期根据大型新能源载具发展情况,可适时考虑进一步提升现有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和智能化要求。

（五）收运路线规划

各乡镇建筑垃圾收运线路主要利用县道、省道、国道等路况好、距离便捷的路线。

中心城区非特殊情况不可在禁止建筑垃圾收集车行驶路线收运建筑垃圾。如有施工工地确实无法避免时，建设单位和运输企业应向城管部门和交管部门申请通行证，并按指定时间行驶。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及车流高峰期。

原则上城区范围（或其它限定区域）以内为限时收运路线，城区范围外为全时段收运路线。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收运作业规范

建筑垃圾收运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时，应当持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设置统一的建筑垃圾标识），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建筑垃圾收运单位建立应急处理和通报机制，对突发泄漏的建筑垃圾，及时清除干净。

建筑垃圾收运单位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将建筑垃圾运到指定的处置地点，并认真填写处置联单记录；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垃圾处置地点，任意处置建筑垃圾。收运容器和车辆统一验收，印有“建筑垃圾专用”的字样，识别度高，便于统一管理。收运作业应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二十条 综合利用原则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原则遵循国家关于建筑垃圾基本技术政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化”原则。

第二十一条 综合利用方式

（一）直接利用（一般性回填）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综合利用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直接利用方式主要有：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工程项目回填等。

工程渣土和固化后的工程泥浆大部分在源头减量环节通过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进行直接利用，如土方回填、场地平整、路基回填等，其余部分可结合矿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消纳。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综合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方式主要有：用作渣土桩填料，用作夯扩桩填料，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一般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中可资源化利用的成分较高，如其中的金属、木材、玻璃等可回收再利用。混凝土块、砖瓦块、沥青混凝土块等可进入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厂，经过分选、破碎、再加工

后形成各种建筑材料再生利用。

3.装修垃圾的综合利用

装修垃圾能够直接利用的材料主要有砖块、混凝土、竹木、金属等。

装修垃圾成分较复杂，经前段分类收集后，金属、玻璃、竹木等可回收利用，砖瓦、混凝土块等进入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厂再生利用。无法直接利用和再生利用的部分，则进入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原料和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作为资源化产品生产原料，通过资源化技术手段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资源化产品。

第二十二条 产业发展要求

（一）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体系

加强对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把建筑设计、施工以及旧建筑维护和拆除三个建筑垃圾产生的关键阶段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以控制和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和排放量。

（二）确定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市场产业化发展思路

健全综合利用相关法规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管理体系。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广大市民以及社会科研团体共同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循环产业链模式。

1.产业属性需要转变

建筑垃圾处理应由过去政府包管的公益事业性质向独立企业提供的社会服务产业转变。

2.经营主体需要转变

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需要实行企业化自主经营，通过赚取建筑垃圾处理费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销售利润在市场经济中自力更生。

（三）构建珲春市建筑垃圾产业链

由于建筑垃圾处理产业链的运作涉及到建筑垃圾回收、建筑垃圾再生、再生设备研发制造、再生技术咨询和再生产品质量的认证等许多不同类型的企业以及政府部门，因此，不同部门及企业间必须要形成良好的相互作用，才能促进整个建筑垃圾产业链的顺利运作。

1.再生产品集聚化发展

规划建设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化专业企业，纳入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其他新型建筑材料企业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广泛开展建筑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再生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地方管理制度

（1）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地方管理制度。

（2）完善建筑垃圾各环节要求，形成覆盖建筑垃圾处置利

用全过程的地方管理制度。

（3）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要求。

3.加快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1）加快推进再生产品品质技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试点工程研究。

（2）加快推进政企研学产结合，行业引入高校产品研究成果，或其他先进产品应用技术方案，推进再生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

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1）根据珲春市实际情况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置方式，就地处理、就近回收利用，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输成本。

（2）合理安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布局、用地、规模，将建筑垃圾资源化特许经营项目落地。

（3）各乡镇完善配备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人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专业人员和设施。

第二十三条 综合利用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建设珲春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1 处，设置在既有堆填场，即西城名苑及城西旧货市场南侧，服务半径为 30km，满足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的要求，内部设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堆填场等。其中，近期建成建筑垃圾堆填场，远期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规划在填埋场位于英安镇七户洞，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处理无法资源化利用的装修垃圾及拆除垃圾。

规划建议建筑垃圾与其他城市固废协同处置理念，推动珲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

第八章 管理体系规划

第二十四条 管理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是全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各乡（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内设建筑垃圾管理科（所、办）。

第二十五条 部门职责

市政府成立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城管执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政数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其中，市城管执法局作为主体部门，组织成立专班，并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建成由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多部门组成的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重大事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发现及时、处置迅速、管理闭环”的行业监管体系。

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会同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编制《珲春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细化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珲春市建筑垃圾行业监管体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加强装修垃圾

排放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遏制建筑垃圾无证运输、擅自倾倒、抛撒、堆放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确保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

（二）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非法改装、超速超载及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执法检查；强化日常检查监督，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

（三）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加强检查抽查，督促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单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负责明确对申报绿色建筑、绿色工地的施工项目至少使用一种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要求。

（五）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对不配合管理的运输、排放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市城管执法局和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相互配合，加大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的宣传告知，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时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城管执法局及时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情况推送给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和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制度建设

（一）联合执法制度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

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二）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进一步规范装修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出台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三）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城管执法局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市住建局备案。

（四）市场准入机制

对从事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的企业，从企业规模、车辆配置要求、环保要求等多方面划定行业准入门槛。通过资质管控，一方面逐步提高处理企业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另一方面逐步提高运输企业的规范性，逐步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及运输车辆。

（五）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以全市或乡镇为单元进行特许经营、鼓励各乡镇之间联合特许经营。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

域，对具备一定规模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企业进行财政鼓励补贴，提高企业生产的积极性；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每五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应用层面建立相关制度或政策，保证再生产品能用尽用。

（六）平衡清运市场价格，探索跨区域消纳政策制度

工程渣土、清表垃圾的消纳场所原则上由政府或国有企业主导建设、运营和管理，同时鼓励社会资源进行联营合建，遏制任意抬高消纳倾倒费用行为，平抑清运市场价格。同时加强与汪清、图们等周边县市的协调沟通，探索建筑垃圾跨区域消纳的政策制度。

（七）绿色付费制度和政府补贴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对我市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进行调研，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和跨区域消纳产生的环境污染补偿。同时，在收费政策尚未落实之前，给予处理企业一定经济补贴。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减免优惠政策。

（八）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的应用。

（九）投诉举报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应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设立建筑垃圾管理违规行为的举报电话和网址，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超重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并对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可依据法律采取批评教育、罚款等措施，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可将责任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责任人等信息，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对提供有效举报信息的群众设立奖金（可从对非法运营单位处罚的罚款中划拨）。

（十）应急机制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迁废料的运输由企业负责，运输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主要由运输企业自行解决，管理部门协助；装修垃圾的运输由环卫部门负责，运输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主要由环卫部门自行解决，特别重大问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十一）激励制度

1.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2.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3.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4.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5.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有效服务

（一）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简化建筑垃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间，为城市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的及时处置提供方便。

发改、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在建筑垃圾处置方面提供必要方便，在行政审批和信息方面，实现并联和共享，及时处理合法合规的审批事项。

（二）完善标准规范，提供技术支持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导则等，及时为各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其建筑垃圾处置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提高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效率。

第九章 监管信息系统规划

第二十八条 管理部门间的信息互通

为提高建筑垃圾监管水平，计划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与住建、公安交管、交通运政、城管及其他部门实现信息的双向共享。

第二十九条 收运车辆、处理设施的实时监控

通过监控系统，对收运车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建筑垃圾收运、储备、处理信息。

第三十条 信息管理系统

珲春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应用系统根据业务管理需求设计12个功能模块，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渣土数据库管理子系统

基础数据库管理子系统实现对建筑垃圾全过程涉及的建筑垃圾排放人、建筑垃圾运输人、消纳场等进行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同时结合GIS，对重要的设施设备进行可视化展现，并提供快速查询、信息查看等相关功能。

（二）申报审批管理子系统

申报管理子系统实现建筑垃圾排放证、运输证、消纳证、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准运证的统一申报、审核、备案管理，并通过对接建设管理部门工地数据库，进行黑工地的初步排查。

（三）建筑工地监管子系统

建筑工地实现进出口统筹管理，车辆进入时进行身份识别，判断车辆是否为规范车辆，同时实现车辆车牌号抓拍管理，防止

工地与车队暗箱操作；出工地时对车辆的车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取证，超高拍照取证；同时实现车辆洗车现场的远程监管。

（四）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

运输过程监管子系统主要对车辆清运路线的整个过程进行在线监控，对异常作业问题进行在线报警。车辆定位信息统一接入至数字城管车辆定位系统，渣土监管平台实时获取定位数据，并进行后续运营监管分析，包括密闭性监管、移动端查看。公安交管部门有权限进行车辆运行情况的查看与管理。

（五）消纳场监管子系统

消纳场实现渣土车辆进入的身份识别管理，与出工地信息、轨迹信息形成完整车辆作业记录；实现消纳场现场运行情况的远程监管。

（六）综合调剂管理平台

实现建筑渣土处理业务中的特殊需求管理与调剂，主要分为需求发布及调剂响应两部分，服务对象为一些回填需求方、物业垃圾清运需求方和居民个体。需求发布管理实现了供需双方信息的在线发布，用户可通过平台发布实时供需数据，主要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作业地点、所在地图位置、建筑垃圾量供需、具体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调剂响应是在需求发布确认后，系统可进行实时调度，派发相应指令进行作业，提高车辆运输效率、缩短需求响应时间，保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率。

（七）考核与巡查管理子系统

考核与巡查管理子系统实现市、乡镇两级对建筑垃圾作业过程的日常巡查执法与随机考核的一站式管理。

（八）公众参与互动管理子系统

复用城市管理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城管官网进行资质在线申报、需求发布、信息公示、信息互动管理。

（九）移动监管 APP

移动监管平台基于无线技术的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实时监管数据的同步在线，管理人员在外办公时，亦可查看车辆的具体位置，工地分布情况等；同时可以通过手持端软件进行资质申报的便捷审核、实现现场运行情况考核巡查、实现统计报表的快速查看。

（十）企业与个人信用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实现渣土运输企业与个人的诚信管理功能，根据系统监管结果与考核巡查结果进行信用评级，包括不良信用与良好信息，便于规范渣土市场。同时信用信息共享至珲春市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十一）决策支持管理子系统

决策支持管理子系统主要实现平台数据的一张图展示、快速查询、统计分析，辅助用户规划决策，核定违章工地、违章车辆，智能分析套牌车，辅助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巡查。

（十二）后台管理子系统

后台管理子系统包括用户管理和分级授权访问、系统设置、

日志功能、系统维护、配置清单等内容。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一条 存量治理

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

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一）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二）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三）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四）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第三十二条 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一）推进收运处理设施工程建设

1.逐步提高车辆排放标准，适时推进新能源车辆。新进企业办理清运资质所属车辆必须有部分新能源车辆。已经取得清运资质的运输企业，在办理增加、更新车辆时，应当全部为新能源或国 IIV 排放标准车辆。

2.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 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加装监控设施，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程要求等，规范消纳作业管理。

（二）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1.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积极推进城区建筑垃圾循环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

2.逐步实现智能渣土运输车实用化、产业化，鼓励支持渣土运输企业将老旧车型更为换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3.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第三十三条 示范项目建设

通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建筑垃圾多元化治理模式。规划近期拟从现有资源化利用企业中选取 1-2 家作为建设重点。以其中 1 家处理能力较高的企业为龙头，着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选取 1 家规模化企业，通过改造扩建提升处理能力，2025 年底，实现建筑垃圾年综合处理能力提升至超过 3 万吨/年的目标。

第三十四条 信息化建设

（一）升级优化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并与珲春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互联对接，实现清运车辆“违法报警-信息抄报-

执法查处-源头追溯”的闭环执法监管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

（二）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同时引入施工工地、消纳场出入口监控信息，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全过程监管闭环。

第三十五条 总投资额估算

规划预测全市总投资额约6460万元，其中规划近期投资额380万元，规划远期投资额6080万元。

第三十六条 分项投资额估算

（一）运输车辆投资估算

规划预测运输车辆投资额约400万元，其中规划近期投资额200万元，规划远期投资额200万元。

（二）转运调配场投资估算

规划预测规划转运调配场投资额约560万元，其中规划近期投资额180万元，规划远期投资额380万元。

（三）资源化利用设施投资估算

规划预测资源化利用设施投资额约4200万元，其中，规划远期投资额4200万元。

（四）建筑垃圾填埋场/堆填场投资估算

规划预测建筑垃圾填埋场/堆填场投资额约1300万元，其中规划远期投资额1300万元。

（五）信息化管理系统投资估算

规划预测资源化利用设施投资额约300万元，其中规划远期投资额300万元。

表二 珲春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表

规划时序	项目名称	占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类型	备注
规划近期（2024–2025年）	运输车辆		5台	200		
	乡镇建筑垃圾调配场	2千平	––	80		新建，共2座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调配场	3千平	––	100		新建，共2座
	合计	––	––	380		––
规划远期（2026–2035年）	运输车辆		5台	200		
	乡镇建筑垃圾调配场	7千平	––	280		新建，共7座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调配场	1千平	––	100		新建，共2座
	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	1套		200	移动	
	建筑垃圾堆填场	1.6万平	库容7万方	500	固定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之一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1.5万平	200吨/天	4000	固定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之一
	建筑垃圾填埋场	3万平	––	800	––	
	信息化管理系统					
	合计	––	––	6080	––	––
总计		––	––	6460	––	––

表三 珲春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投资估算汇总表

年 份	运输车辆（万元）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万元）	资源化利用设施（万元）	建筑垃圾堆填场（万元）	信息化管理系统（万元）
2025 年	200	180	—	—	—
2035 年	200	380	4200	1300	300
小计	400	560	4200	1300	300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三十七条 组织领导保障

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应成立专门机构、设置专职人员，建立市、乡（镇）二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各乡镇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协调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及防治污染工作。

第三十八条 加强政策扶持

（一）加强政策制度建设

1.加大政策支持，制定从源头治理、运输监管、消纳处置、综合利用、考核考评等方面相关制度措施，加强建筑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对各级部门的工作执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排名，半年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管理制度。

2.探索源头减量鼓励政策，制定可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扶持、财政优惠、产品推广应用等政策。

（二）开展创新性课题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

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开展关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创新性课题研究，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制定相应的支持、奖励政策，持续提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水平。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建筑垃圾的管理闭环

第三十九条 加强资金保障

（一）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资金纳入公共财政，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

（二）建立多元协同推进机制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加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BOT、TOT 模式）。

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此外，在加大资金投入之前，各相关部门应对相应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以重点项目为抓手

配套资金纳入规划的重点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和储备工作，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四）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及由于垃圾分类增加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市发改（物价）部门应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并会同市财政、环卫、建设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

第四十条 建立监管机制

（一）推进地方法规制定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建筑垃圾管理的新要求，着眼当前，兼顾长远，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统筹源头减量和全过程管理，制定《珲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二）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科学依靠互联网提高智慧管理水平,对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包含车辆、转运调配场、处理设施等）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在线全方位监管。

（三）建立广泛的监督管理机制

1.畅通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监督监管渠道，将垃圾治理工作与数字化城管相结合。

2.主管部门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的行为予以曝光，并将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健全指导考核评价机制

1.定期对乡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评估，严格按照《珲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对各乡镇进行评估。

2.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有效奖励制度。

（五）公众参与保障

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扩

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定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解释和补充。

第四十二条 规划调整

规划一经批准，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修改。确需调整的，须按照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整讨论，并进行公示，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规划实施与解释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